



# “宽猛相济”：让法律既存威严亦有温度

韩涛

“宽猛相济”一词出自《左传·昭公二十年》。据载，春秋时期郑国执政子产临终之际，向继任者子大叔嘱托政事：“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，其次莫如猛。”他深刻洞悉了一个永恒的治理难题：政令过于宽松，则民易懈怠；过于严厉，则民生怨怒。子产去世后，子大叔主政，不忍行猛政而过于宽，结果盗贼蜂起，社会动荡。迫不得已，子大叔兴兵剿盗，社会秩序方得恢复。孔子闻此事感叹道：“政宽则民慢，慢则纠之以猛；猛则民残，残则施之以宽。宽以济猛，猛以济宽，政是以和。”

从法哲学谱系看，“宽”与“猛”的关系体现了自然法思想与法律实证主义之间的辩证统一。“宽”代表源于儒家仁爱、德治理念的自然法意涵。它假定存在一种高于实在法的道德秩序和人性准则（如天理、人情），法律若想获得真正的权威，就必须与更高的道德准则相契合。“宽”体现在立法上，便是“法顺人情”，法律条文需符合人性与社会伦理；体现在司法上，便是“原心定罪”，考察行为人的主观动机，动机良善者可从轻处罚；体现在执法上，便是“慎刑、慎罚”，承认法律的一般性之下存在需要怜悯的特殊情境。“猛”则体现法律作为国家意志的刚性、确定性与强制性，与法律实证主义的核心主张相同，强调法律的普遍适用、一视同仁和令行禁止。商鞅的“刑无等级”、韩非的“法不阿贵”，都是“猛”在法理上

的极致表达。“猛”确保法律作为社会秩序基石的权威，避免法律虚无主义和道德相对主义可能导致的混乱。

在法律实施过程中，“宽”代表礼治的教化、体恤与包容，基于对人性的深刻理解与尊重；“猛”则象征法治的威严、规范与强制，基于对社会秩序的必要维护。中国古代的“春秋决狱”“赦宥”等制度都是“宽”对“猛”的补充与修正，旨在实现“法内求情”，以达至具体的、个案的正义。

“宽猛相济”的哲学智慧在于其未陷入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，其核心在于平衡“礼治”与“法治”之间的张力，要求在制定和执行实证法时，接受自然法精神（仁、义）的指引和校准；同时，道德理想的实现也必须以有效的法律秩序为基础和框架。二者在张力中相统一，实现“政是以和”的最高治理境界。

从法理学视角看，“宽猛相济”深刻揭示了规则与裁量之间的复杂关系。“猛”强调法律规则必须清晰、公开且具有强大约束力，要求权力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，即“依法而治”。然而，法律规则具有一定抽象性、滞后性和不周延性，此时“宽”作为裁量的必要性就凸显出来。“宽”允许执法人员和司法者在规则之内，基于情理、良知和具体情境作出合理决定。

回望历史长河，各朝各代的兴衰更替，都与统治者能否准确把握宽猛

也要有德治的柔性教化。

在法治建设中，既要建立健全法律法规，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，做到“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”；也要在立法和司法中体现人文关怀，考虑个案正义，避免机械执法。刚性法律条文与调解、和解等柔性纠纷解决机制共存，对严重犯罪保持高压（猛）打击态势，同时对涉罪未成年人、初犯、偶犯等依法从宽处理（宽），都是“宽猛相济”理念在现代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中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。

在社会治理层面，面对复杂多元的社会矛盾和利益诉求，既需要运用法律、制度等刚性手段进行规范和调节，也需要通过道德教化、文化建设、心理疏导等柔性方式进行疏导。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强调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，要求“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镇，矛盾不上交”，正是“宽猛相济”智慧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生动体现。

“宽猛相济”不是简单的折中主义，而是基于对人性的深刻理解、对社会规律的准确把握。它要求治理者既要有雷霆手段，也要有菩萨心肠；既要维护秩序权威，也要关注个体命运；既要坚持原则底线，也要保持灵活包容。唯有在“宽”与“猛”之间找到平衡点，才能使政通人和、社会和谐、国家长治久安。

（作者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副研究员）



人物



刘劭画像

赵立新

刘劭，字孔才，三国时期曹魏著名的政治家、思想家，广平邯郸（今河北省邯郸市）人，生于东汉建宁年间，卒于曹魏正始年间。汉献帝时入仕，初为广平吏，后历任官太子舍人、秘书郎等；曹魏建立后，先后担任尚书郎、散骑侍郎、陈留太守等职，后授爵关内侯，死后追赠光禄勋。作为三国时期的经学家与律学家，刘劭学问渊博，著述颇丰，目前完整保留下来的有人才评鉴专著《人物志》，另有《都官考课》等部分散篇以及《新律》篇目存世，其人才选拔、官吏孝廉、法制建设等思想，均清晰体现在这些著作中。

## 重视人才选拔，明确君臣之道

刘劭生活在汉末三国时期，当时的东汉王朝已土崩瓦解，地方实力派纷纷割据称王。曹操在提倡法治的同时，继承了两汉以来独尊儒术的传统，推行“唯才是举”的选官政策。在这一背景下，刘劭一方面对曹操的选才策略予以理解，另一方面又认为“任智力，讲兼并”的结果必然是奸诈纷起，民失依存。为此，他主张以德为主、德、法、术并备的治国理念。其在《人物志》中倡导的基本思想就是推行明君贤臣政治，即通过明确君、臣的资质差别，践行“圣人兴德”“量能授官”的原则，最终实现“主道得而臣道序，官不易方而太平用成”的社会理想，从而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目标。

基于这一思想，刘劭在《人物志》中系统阐述了对人才的基本看法，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：其一，厘清各类人才的区别，明确“众材”与“能君众材”的差异，即“人君”之材与“人臣”之材的区别；其二，阐释“人君”之材与“人臣”之材的协调关系——明君臣之分，使各类人才都能够恪尽职守，乐为君主所用；助力圣贤君主知人善任，使“众材得其序，而庶绩之业兴”，最终实现垂拱而治。总之，就是由圣贤君主选贤与能，做到人尽其用、事得其人，无为而无不为。

刘劭的人才观并非凭空产生，而是对东汉中期之后兴起的人物评鉴之风的一种总结和升华。东汉中期以后，朝政被外戚与宦官交替把持，这种局面催生了士大夫阶层的觉醒，人物品评之风随之盛行。据《后汉书·党锢列传》记载，“逮桓灵之间，主荒政谬，国命委于阉寺，士子羞与为伍，故匹夫抗愤，处士横议。遂乃激扬名声称，互相题拂，品核公卿，裁量执政，婞直之风，于是斯行矣。”所谓“天下楷模李元礼，不畏强御陈仲举，天下俊秀王叔茂”正是士人相互品评的生动写照。

士人相互品评之风的盛行，推动了乡间品评制度的发展与成熟。所谓乡间，是先秦以来的一种以民间组织形式推行教化礼仪的载体，即《周礼》所载“五比为闾，使之相受……五州为乡，使之相宾”。汉末政治格局的变化，使乡间逐渐成为地方名士品评人物的核心场域，其品评结果直接影响州郡察举孝廉的人选。据《后汉书》记载，郭泰曾察识张孝仲、范特祖等六十余人，由此声名远扬，许劭所察也大致如此。刘劭与郭泰、许劭生活的年代非常接近，从《人物志》的内容来看，其思想与郭泰、许劭等名士察人的实践活动相契合，可见《人物志》对乡间品评活动进行了更高层次的总结与升华。

## 强调官吏考课，主持制定《新律》

考课，也称考绩，是对官吏政绩的考评，也是我国古代人事制度的重要内容。考课起源于战国时期的法家思想，至秦汉时期得到进一步完善。曹魏明帝时期，论及考课者，除刘劭之外，还有傅嘏、杜恕、崔林与卢毓四人，但与刘劭注重制度不同，其他人虽承认制度的必要性，但又认为不能完全依赖制度，体现了儒家的人治思想。

据《三国志·魏书·刘劭传》记载：景初中，受诏作都官考课。劭上疏曰：“百官考课，王政之大较，然而历代弗务，是以治典阙而未补，能否混而相蒙。陛下以上圣之宏略，愍王纲之弛颓，神虑内鉴，明诏外发。臣奉恩旷然，得以启蒙，辄作都官考课七十二条，又作说略一篇。臣学寡识浅，诚不足以宣畅圣旨，著定典制。”从这份上疏可以看出，刘劭认为官吏考课对实现政治清明非常重要的，但制定和完善这一制度却长期被忽视，所以常出现鱼目混珠、贤愚不分的情况。刘劭受诏作《都官考课》七十二条的核心目的是，就是建立一套明确的考核标准，辨别官吏的履职能力。遗憾的是，由于群臣对这套制度褒贬不一，恰逢魏明帝驾崩，《都官考课》最终未能推行实施。

刘劭不但重视制度建设，还积极投身曹魏法制建设事业，除奉诏主持制定《新律》外，还撰有《律略论》和《法论》等，可惜后两部著作均已亡佚，仅在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中留有著录；《新律》十八篇也未能完整传世，其内容散见于后世各类著述中。即使如此，我们仍可从现存史料中梳理出刘劭法律思想的核心脉络。

自战国李悝制《法经》六篇（盗、贼、囚、捕、杂、具）之后，商鞅在秦国改法为律，西汉萧何在《法经》的基础上增加“户、兴、厩”三篇，形成《九章律》，此后四百年没有大的变化。但《九章律》存在明显的缺陷，如作为刑法总则的《具律》既不在首，又不在尾，体例编排混乱。因此，曹魏政权稳定后，制定新的法律成为当务之急，时魏明帝曹叡令刘劭等人主持制定《新律》。从现存史料来看，《新律》的名称比《九章律》更丰富，体例更加科学，结构也非常严谨，对之后《晋律》等的制定产生了深远影响。与《九章律》相比，其创新体现在四个方面：一是扩充篇目条文，优化内容结构。克服了旧律“篇少则文荒，文荒则事寡，事寡则罪漏”的缺陷，并注意对篇目与律文的归纳和调整，使法典内容既全面完备又简明扼要。二是规范法典体例，确立总则地位。首次突破李悝《法经》和秦汉以来的立法范式，将原第六篇《具律》改为《刑名》，并冠于律首，发挥提纲挈领的作用。这一修改为后世立法创造了新的基本体例架构，为后世《晋律》《唐律疏议》等法典所沿用。三是改革刑罚制度，推动法制文明。明确“改汉旧律不行于魏者皆除之，更依古义制为五刑”，率先提出与旧五刑不同的新五刑概念，同时废除汉代法律中残酷的宫刑与斩右趾刑，缩小族刑的连坐范围，不涉及祖父母或孙辈，这些改革极大促进了刑罚制度的文明与进步。四是“八议”入律，深化礼法融合。将《周礼》中的“八辟”原则修订为“八议”制度，正式写入律条。“八议”具体指议亲、议故、议贤、议能、议功、议贵、议勤、议宾，这一制度的入律，既维护了封建等级特权，也开辟了礼法深度融合的新局面。

总之，《新律》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，不仅体现了刘劭等编纂者深厚的法律学识，更彰显了他们对社会发展趋势的精准把握，为后世封建法典的制定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作者为河北师范大学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）

明君臣之序 创律法新规

刘劭 鉴才修律的双重智慧

# “明正典刑”：在于遵循程序更在于公开行刑

赵进华

赵子凡

“正义不仅要实现，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。”这一观念如今已深入人心，且多数人倾向于将其视为现代法治区别于传统法制的重要特征之一。事实上，中华传统法律中并不缺乏这一精神基因，成语“明正典刑”便是典型的佐证。

“明正典刑”的前身是“据正典刑”，语出《后汉书·应劭传》，后世逐渐衍生出“正典刑”“肃正典刑”“明正典刑”等诸多说法。需要注意的是，从“据正典刑”到“明正典刑”，语词的结构和含义均发生了显著的变化。“据正典刑”意为依据正统或正道执行刑法，其中“正”是名词，“典”是动词；“明正典刑”则指依法予以制裁，“正”用作动词，“典”则成了名词。司马光在《资治通鉴》中针对东晋史事评论道：“人臣之罪，孰大于此！既不能明正典刑，又以宠禄报之，晋室无政，亦可知矣。”宋徽宗时期，言官陈瓘弹劾蔡京时亦言：“陛下若以臣言为是，则当如臣所请，按京之罪，明正典刑，然后改臣差遣，以示听纳。”由此可见，至晚到宋代，“明正典刑”的说法已形成并广泛使用。

作为国家正义的集中体现，“明正典刑”蕴含实体和程序两层意涵：

在实体层面，要做到应罚尽罚，勿使罪人漏网，正如《西游记杂剧》中所言“拿将贼汉到官，按律明正典刑”。而“朝廷微弱，未能明正典刑”之类的表述，反映的则是国家正义供给能力的不足。与此同时，“明正典刑”坚决排斥以私刑代替国法。清代李渔曾言：“若系定案待决之死囚，朝廷既有国法，自当明正典刑，岂有公罪而私

还眼、以牙还牙”的自力救济保障正

义实现。当国家诞生后，自立救济逐渐式微，正义执行逐步归收国家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社会形成新的共识，由国家主导依法惩处坏人，才是正义最完满的呈现形态。易言之，将作恶之人明正典刑，既是社会正义的题中应有之义，也是国家核心职能的重要体现。正因如此，乱臣贼子成为明正典刑的首要对象。南宋宁宗时期，著作郎（古代官职名）王居安上疏皇帝，直指韩侂胄祸国殃民，直言“朝廷倘不明正典刑，则何以昭国法，何以示敌人，何以谢天下？”明武宗时期，刘瑾等八名宦官引诱皇帝嬉戏玩乐，荒废政事，户部尚书韩文等大臣恳请皇帝将刘瑾等人明正典刑，史载：“疏入，帝惊泣不食，瑾等大惧”，足见“明正典刑”在古人心目中的巨大威力。

作为国家正义的集中体现，“明正典刑”蕴含实体和程序两层意涵：

在实体层面，要做到应罚尽罚，勿使罪人漏网，正如《西游记杂剧》中所言“拿将贼汉到官，按律明正典刑”。而“朝廷微弱，未能明正典刑”之类的表述，反映的则是国家正义供给能力的不足。与此同时，“明正典刑”坚决排斥以私刑代替国法。清代李渔曾言：“若系定案待决之死囚，朝廷既有国法，自当明正典刑，岂有公罪而私

还眼、以牙还牙”的自力救济保障正

义实现。当国家诞生后，自立救济逐渐式微，正义执行逐步归收国家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社会形成新的共识，由国家